

111 學年度嘉義縣竹園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檢核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4	學習節數規劃均依108課網規劃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5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5	學習節數規劃符合108課網，且融入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5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4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學校課程結合社區文化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	課程經專業對話並經課發會通過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3	教師積極參與本學年專業學習社群，進行進修及觀議課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4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4	課程計畫公佈於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5	教材依規定程序選用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5	各科有專用教室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4	每學期皆進行課程相關競賽與活動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4	教師配合學生特質使用多元教學方式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4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4	本學年設有自然與生活科技專業學習社群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4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4	對內對外競賽成績優良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1. 校內教師人數不足，部分領域尚缺乏專業師資，建議校內教師積極進修與聘任專業人士協同教學。 2. 本校教學配合趨勢結合英語學科進行學生多元展能，並提升學科能力。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5 月 24 日
評鑑者簽名	張曉瑜

111 學年度嘉義縣竹園國小【社會】領域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檢核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4	教學主題和重點配合各教育階段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5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所屬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之議題內容摘要。	5	課程符合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規定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4		
	7. 邏輯關連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之邏輯關連。	4	學校活動多略為影響課程進度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應列明。	5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5	教師積極參與本學年專業學習社群，進行進修及觀議課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5	社會科相關研習較少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4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4	課程計畫公佈於校網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5	社會科有專用教室，及進行相關課程布置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5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5	社會科結合家鄉 100 問相關活動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4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並配合學生特質進行多元教學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5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5	社會科教師進行對話、討論，改進課程內容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配合)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4	學生能達成非意圖性的學習結果，達教育的正向價值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5	
		20. 持續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4	學生在學習上持續進展精進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1. 建議校外教學可結合社會領域 2. 活動多略為影響課程進度 3. 評量適度使用素養導向試題，勿過多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年 5月 24日
評鑑者簽名	蔡榮松、楊鳳英、張曉瑜、柯燕翎、蔡佳容

111 學年度嘉義縣竹園國小【校訂-閱讀】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檢核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4	1.本校的校訂課程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符合課綱之基本理念,學校教育目標以及願景。	
			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5	2.彈性學習課程之節數規劃,符合學生學習的需要,並結合校內特色、社區資源進行設計,別具生活意義。	
		10. 內容結構	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4	1.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內含課綱必備項目及法律規定議題融入課程。	
			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5	2.各年級的彈性學習課程學習節數符合課綱所規定。	
			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4	3.各學習彈性課程所組成的單元或主題,符合課程組織之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連	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5	1.各年級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2.跨領域課程具統整性質。	
		12. 發展過程	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5	1.規劃與設計過程當中,能蒐集且參考、評估彈性學習課程所需要的重要資料。	
			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4	2.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教師專業社群共同討論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專業	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4	1.校內師資及人力足以實施彈性學習課程,如校本、科學遊戲、直笛、閱讀等課程;必要時,外聘師資與校內教師可進行協同教學。
				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	2.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皆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增進相關之教學知能。
				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	

				3. 校內教師有成立專業社群、定期建立公開授課備/觀/議制度,讓教師熟知任教領域課程課綱、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4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得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於校網或運用書面資料向學生或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5	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要之教材,已依程序自編、選用、審查,相關教材皆能呼應課程目標。 2. 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以及設備,都已規劃妥善。
		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5	
	16. 學習促進	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4	定期辦理課程相關展示、競賽、活動等措施,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4	1. 教師依照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使學生更精熟學習且達成課程目標。 2. 教師能採用適性且多元的教學策略。
		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4	
	18. 評量回饋	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4	教師能掌握課程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依據教學評量結果和教師對話,適時改進及調整課程內容。
		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4	
課程效果	21. 目標達成	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4	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多數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能表現出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5	
	22. 持續進展	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4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有持續進步的現象。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本校彈性學習課程採取 108 課綱的精神，融入學校願景及發展特色設計課程內容。期盼能在部定課程的奠基之下，更能透過與生活貼近的素材進行教學。從校園出發，一直延伸到社區以及校外，從個人學識的增長，到服務學習的展現，都是希望找到每一個孩子學習的亮點。因此，未來希望除了可以擴充專業知能以外，更要增加手作、服務實踐的體驗課程，讓學生可以從做中學、學中做，將學習課程內化為自己的能力。
--------------	--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2 年 5 月 25 日
評鑑者簽名	劉威宏、董威辰、林秋燕、蕭旭宏、黃稜淇

111 學年度嘉義縣竹園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量化檢核	簡要文字描述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4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5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4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5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4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5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4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5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4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4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5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5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4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5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5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4		
	各課程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4	

實施情形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4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4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4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4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5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4	
評鑑總結建議事項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